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即早因應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適用

為使會計師針對企業財務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提供閱表者更多攸關訊息，提升查核報告之透明度，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修正之國際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ISA 700）及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並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適用，金管會爰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 ISA700 訂定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本公報適用時程如下：

- 一、第一階段：上市及上櫃公司與國際同步應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報。
- 二、第二階段：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本公報。另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至新式查核報告與原查核報告之主要差異，包括於報告第一段即明確說明會計師之查核意見，另增加 明會計師於查核中發現之重大查核事項及採用之因應查核程序（即關鍵查核事項）， 明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的責任，且要求公司管理階層、治理單位須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加強溝通。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會計師公會已規劃對會計師及公司相關人員，陸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金管會提醒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與會計師密切聯繫，即早因應此公報之適用。

本公報適用時程詳細規範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網站「業務主題專區」項下「會計師業務」查閱。

貳、民眾應洽合法期貨經理事業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期貨交易之代客操作及顧問服務

金管會表示常有民眾檢舉部落格網址或臉書貼文內容，有銷售期貨軟體或提供期貨交易契約之未來交易價位研判分析或推薦建議，且收取報酬之情事；亦有人於網路或臉書招攬，以自己期貨帳戶或以民眾帳戶接受資金從事期貨代客操作，並約定績效報酬或獲利分紅，該等行為將涉及未經金管會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

民眾如有將資產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期貨交易的需求，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如欲取得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應委任合法期貨顧問事業提供，才能有效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呼籲民眾勿將自身印鑑、存摺、期貨交易密碼或相關憑證交付予非法業者或個人從事期貨代客操作，才能維護自身財產安全。

另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投資人園地 / 期貨業務 / 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 / 常見地下期貨手法），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於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民眾可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aifex.com.tw/chinese/index.asp>）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查詢，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

參、金管會關注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呼籲投資人理性面對

受到國際原油價格下跌、美國經濟成長放緩、人民幣波動及南韓完全關閉位於北韓邊境之開城工業區等因素影響，台股春節休市期間國際主要股市呈現下跌走勢。金管會於春節連假期間仍持續掌握國際金融情勢，並於 105 年 2 月 14 日邀集證交所開會研商，瞭解國際重要經濟金融情勢與資本市場動態。金管會表示，目前國內總體經濟基本面仍屬穩定，我國股市基本面尚佳，呼籲投資人理性面對：



- 一、歐美股市回穩：歐美股市於春節休市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2月12日），因美國1月份零售銷售較預期強勁，加上媒體報導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考慮減產以支撐油價，原油期貨收盤飆升，致道瓊、德國及英國收盤分別上漲2.00%、2.45%及3.08%，顯示歐美股市已初步回穩。
- 二、今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月29日公布，104年第4季國內經濟成長率為-0.28%，全年為0.85%，惟主計總處強調，第4季有溫和止跌回穩的力道出現，預測今（105）年經濟成長率將優於去年。外貿協會預估今年出口長率在2%到2.3%，另國發會認為，由於內需動能仍在，加以景氣領先指標、同時指標近期已漸轉佳，研判經濟情勢仍可審慎樂觀。
- 三、上市（櫃）公司基本面：104年12月份上市（櫃）公司單月合併營收26,735億元，較上月增加0.20%，104年累計至12月營收299,977億元，較103年僅減少0.66%；另2月6日臺南地震造成南科及鄰近工業區工廠受損及停機，根據證交所彙整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受損情形，對財務業務影響甚微。
- 四、建議投資人可考慮逢低擇優布局：上市（櫃）公司目前殖利率約為4.71%及3.88%，相對國際主要股市為高，且本益比約12.93倍，已在相對低點，投資人可考慮逢低擇優布局。另今年度2月份截至2月4日止，外資累計淨匯入約7.0億美元，顯示外資並未看淡臺股。
- 五、金管會將適時採取相關措施：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秩序及穩定，金管會未來除持續注意國際經濟、全球股市變化，掌握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動向之外，必要時將適時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之衝擊，穩定國內股市發展。

肆、開放創業投資公司上市掛牌之說明

為鼓勵創投公司挹注較大資金於風險較高且投資回收期較長之新創產業，以引領國內產業轉型，金管會前請證交所研議開放創業投資公司上市，經證交所研議修正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後，於105年1月25日修正發布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之2等相關規章，規範永續型創投公司申請上市之標準及上市後須持續遵守之義務。

永續型創投公司申請上市除應符合一般事業申請上市有關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應先登錄興櫃滿6個月及股票送存集中保管等之標準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一億股以上；

- 二、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 三、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四、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五、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此外，鑒於創投公司之行業特性，有提醒投資人注意並對其營運風險為持續性管理之必要，證交所另配合修正發布「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5條及第9條暨「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增訂創投公司申請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暨上市後應持續揭露事項。

伍、擴大券商業務提供更佳服務

市場開放及適度監管已成為金融市場的發展基調。近年來受各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導致國際資金快速流動，加速了市場整併及金融改革的腳步。我國證券市場亦在主管機關雙翼原則帶領下，不斷進行各種制度與服務的興革，證交所券商輔導部亦配合數位潮流及業務之開放，進行多項調整措施：

一、配合市場揚昇計畫調整服務面措施

(一) 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證交所於去(104)年6月開放客戶可藉由電子化方式免臨櫃開戶，同(104)年7月開放券商得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下單。投資人除可透過事先擬定之投資決策，直接與券商下單交易系統連結，以減少看盤並執行其投資策略。

(二) 提昇證券商經營綜效：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證交所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券商除掌握客戶金流，代為辦理各類業務款項收付，簡化交割流程，有助降低違約風險外，並可視客戶資金狀況，推介適合理財商品，提供客戶一站式投資服務，以提昇經營綜效。

二、配合雙翼監理原則調整查核面措施：證交所除回應市場發展，調整風險預警指標，即時監控券商經營風險，維護證券市場安全外，並透過差異化之查核作業，以證券商內控及內稽作業為基準，輔以各項風險控管制度評核結果調整查核篩選指標，實



施差異化管理。期透過差異化查核機制，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

展望 105 年，證交所券商輔導部將續精進對證券商之風險控管與差異化管理，並針對證券商之財務、業務面利用大數據進行分析，作為日後主管機關之政策研訂及制度改革等參考，協助業者打亞洲盃，進一步提升我國證券業之國際競爭力。

陸、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合力捐助二千萬元救災

金管會轄下，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包括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決定合力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希望對此次南台地震災後重建，有所幫助。

柒、臺灣指數公司力推專業創新指數化投資發展如虎添翼

指數化投資透明度高、成本低廉、涵蓋投資面向廣泛，且中長期績效深受肯定，全球養老金、退休金等機構法人朝向指數化操作與投資的趨勢日益明顯。根據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統計，2014 年全球指數化投資商品規模高達 11 兆美元，預期 2015-2018 年將有 1.8 兆美元的新增資金流入。再者，以投資人屬性來看，台股散戶眾多且投資人結構邁向高齡化，指數化投資兼具分散風險且長期穩定獲利等優勢，對臺灣社會而言，尤其值得深耕推廣。

臺灣指數公司表示，過去國內雖未有專責指數編製機構，但證交所一直十分重視指數業務發展。如今隨著指數數量擴增，業務也趨於複雜。證交所將指數業務獨立為子公司後，不僅整合指數開發、維護、授權及推廣等整條價值鏈，並可提高指數開發之時效及多元性，提供更多增值與客製化服務，進一步滿足國人指數化投資需求。指數編製不只是金融創新的一環，也是交易所推展國際合作的重要策略。未來證交所將協同臺灣指數公司，與國外其他交易所、指數公司或投信公司進行合作，例如培訓指數設計人才，交流指數開發技術，相互協助推廣指數服務或開拓客源，或合編跨市場指數等，共同推動指數化投資邁向新紀元。

隨著指數化投資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指數研發和應用也不斷精進，其中，Smart Beta 策略更在全球投資市場被廣泛討論。Smart Beta 指數結合了主動式與被動式管理之特性，運用流程化的選股及非市值加權因子，使投資者獲取比純被動式投資更高的風險調整報酬。目前較普遍的選股標準包括市值、股利率、價值型、品質型、波動率、動能等，且正逐步朝向多因子選股策略發展。有研究顯示，Smart Beta 指數的報酬率不論是市場回測或是實際表現，皆較一般市值加權指數為佳，預期將成為指數化投資之主流趨勢。臺灣指數公司表示，未來將依據國際潮流及國內需求，進一步編製更多 Smart Beta

等新類型指數，使國內指數化商品更加豐富多元，吸引更多資金投入，為金融業者創造商機，為資本市場增添動能。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 | |
|--|-----|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 林○○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趙○○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王○○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劉○○ |